

证券代码：833871

证券简称：昌德微电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无锡昌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十二条 公司经营范围为：集成电路、半导体分立器件、电力电子元器件的设计、封装、测试和销售；机电一体化产品的制造和销售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（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确定的经营范围为准）。	第十二条 公司经营范围为：集成电路、半导体分立器件、电力电子元器件的设计、销售；机电一体化产品的销售；自有设备租赁（不含融资租赁）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（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确定的经营范围为准）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

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：无锡市新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 G2

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：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 8 号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本公司修订《公司章程》是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，将会更有利于公司经营的发展、优化公司业务结构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无锡昌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无锡昌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2月24日